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行独立董事 林柯先生、方文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 等监管规定,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林柯先生、方文彬先 生自 2019 年 3 月起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,即将期满六年。根据前述监管规定 及本行《章程》相关规定,林柯先生、方文彬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,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, 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本行《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,林柯先生、方文彬先生在本行新任独立董事任职生效前将继续 履职。

林柯先生、方文彬先生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,在完 善本行公司治理、提升风控管理、加强审计监督和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,本行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谢!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